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執行計畫（摘錄）

一、依據：

依內政部消防署99年6月18日函頒「防火宣導須知」及本局110年消防節防火週宣導系列活動執行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春節期間家戶團圓，亦是用火用電高峰期，且多數公司、行號因春節假期到來，防火應變能力較鬆懈，期透過辦理各項防火宣導活動、座談會、消防演練及社區防火組訓等作為，提升民眾防火知能及緊急應變能力。

三、宣導重點及內容：

- (一) 透過消防形象識別代言各項宣導活動，讓民眾認識消防知能並培養正確之防災觀念。
- (二) 針對公共場所負責人加強消防安全教育宣導。
- (三) 宣導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- (四)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瓦斯使用安全宣導。
- (五) 兒童及身心障礙者等避難行動遲緩者之防火避難逃生安全。
- (六) 住宅防火安全自我診斷。
- (七) 住宅用火、用電防火安全。
- (八) 訂定家庭避難逃生計畫。
- (九) 新住民及移工防火安全宣導。
- (十) 禁止施放天燈及爆竹煙火施放安全宣導。
- (十一) 推廣下載「臺北防災立即GO」防災手冊、「視訊119」App、「行動防災」App及「全民守護者」App。
- (十二) 建築基地內、走廊、樓梯間等空間不可堆放物品，應保持避難逃生路線之暢通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自110年1月4日起至110年2月10日止，為期38天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自110年2月11日起至2月26日止，為期16天。

五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請本局各大隊依本計畫規定之時程暨轄區特性、業務職掌、訂定細部計畫，於110年1月3日前提報業務科。
- (二) 本計畫第一階段實施期間，多數公司、行號趕辦年貨，喜迎春節假期到來，防火應變能力較鬆懈，請本局各大隊強化下列消防安全措施：
 - 1、《平安辦年貨，無憂又熱絡》—針對人潮出入眾多之場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，遇有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者應要求立即改善，並加強複查。
 - 2、《平安過春節，防災又平安》—針對車站、商場、夜市攤商、休閒遊憩區等場所規劃定點防火宣導（宣導內容可參考「臺北防災 立即 GO」），建立民眾防災意識，必要時得請義勇消防人員及防火宣導大隊人員協助辦理。
- (三) 本計畫第二階段實施期間，適值春節及元宵節期間，請就第一階段執行成果檢討改進，並針對節慶特性，加強各項防火宣導措施，減少火災事件發生。

六、實施要領：

本局各大隊視歷年來宣導成效作適當調整，採行具體可行措施；並參酌歷年宣導方式，針對民俗、體育、娛樂活動特性，結合社區資源，舉辦各項活動，落實防火宣導效果。

七、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：

- (一) 運用捷運月臺電視、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電子看板、電視牆、社群網路及電子報等傳播平臺，實施電子化宣導。
 - 1、提供防火常識廣播插播稿，洽請公民營廣播電臺播放。
 - 2、提供防火宣導短片，洽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電視臺播映。
 - 3、利用戶外電子看板刊登防火宣導標語。
 - 4、利用社群網站（如 LINE 及 Facebook）宣導防火常識。

- 5、發布防火常識、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習相關新聞稿，洽請電子媒體刊登。
- (二) 運用平面媒體及文宣品，實施文字宣導。
- 1、發布防火常識、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習相關新聞稿，洽請平面媒體刊登。
 - 2、發送防火常識、防火宣導及爆竹煙火燃放安全等文宣資料供民眾閱讀。
 - 3、洽請機關、學校、社會團體懸掛防火宣導標語。
 - 4、洽請公、民營交通運輸機構配合各式宣傳管道於場站及車廂內宣導。
 - 5、洽請住宅、社區、工、商業區及加油站等場所設置防火標語牌。
 - 6、洽請公共場所業者製作防火標語，張掛於營業場所醒目之處。
- (三) 利用機關、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遊藝活動時，實施防火宣導。
- 1、於舉辦年終或春節晚會時，進行防火宣導。
 - 2、結合防火宣導大隊實施里鄰防火宣導。
- (四) 運用機關、學校及社會團體之集會，實施口頭宣導。
- 1、推動各級學校舉辦防火教育宣導。
 - 2、藉舉行集會時，講解防火常識或分發防火宣導資料。
 - 3、洽請機關、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防火宣導活動。
- (五) 實施防火座談會、消防演習及安全檢查。
- 1、分區舉辦防火座談會，並放映防火宣導短片，座談會由本局各大隊舉辦，召集主要對象為潛伏危險性較高之場所管理權人（業主），如戲院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、超級市場、美容院、飯店、旅館、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等行業；另邀集里、鄰長、機關、學校代表等出席。
 - 2、協調公共場所（如百貨公司、飯店、旅館…等）、高樓、綜合性大樓、工廠及學校等，排定時間由消防人員講授防火常識，舉辦消防演習。

3、推動分區舉辦火災搶救演練。

4、全面加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；並嚴格取締違規販賣爆竹煙火業。

(六) 其他防火教育宣導部分。

1、宣導爆竹煙火販賣商應販賣貼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產品。

2、宣導各級學校學生，禁止購買及燃放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。

3、主動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並加強防火安全。

4、如發現違規儲存、製造、販賣危險物品、爆竹煙火等情事，打「119」或「110」或其他管道檢舉。

5、推廣民眾參觀臺北市防災科學教育館。

6、元宵節配合轄區燈會，進行防火宣導。

八、各式防火宣導內容參考文案：

(一) 防火宣導宣傳稿用語：防火宣導宣傳稿用語（如附件）。

(二) 防火宣導海報及短片：請至本局網站

(<http://www.119.gov.taipei>) 宣導教育及影音專區處，瀏覽下載電子檔。

九、因應「秋冬防疫專案－社區防疫」，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 民眾進入單位駐地時應要求配戴口罩。

(二) 保持社交距離，如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，座位採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。

(三) 落實個人衛生防護，如量測體溫、入口及場所內提供洗手用品或設備。

(四) 實名制：活動主辦單位需依本市「實名制進入場館個人資料登錄作業原則」製作參與人員「實名制登記卡」(人員簽到表)。

(五) 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加重，屆時依本府防疫政策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

110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宣傳稿用語

一、30字以內

- 1、住宅防火做得好，居家安全沒煩惱。
- 2、預防爐火烹調起火，記得離開廚房時要關閉爐火。
- 3、住宅安裝住警器，可及早偵知火災、發出警報、提醒逃生。
- 4、使用瓦斯器具要開窗通風，避免一氧化碳中毒。
- 5、選購爆竹煙火請辨識貼有「認可標示」的合法產品。
- 6、閱讀臺北防災立即 go，讓您防災知識很足夠。
- 7、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，隨時隨地守護您。

二、60字以內

- 1、預防電氣火災要記得：用電不過載、電線不綑綁、插頭不污損、插頭不用不插、周圍不放可燃物，沒有安全標章的電器不買不用。
- 2、天冷用火保通風，闔家平安過好冬；正確安裝熱水器，居家安全有保障。
- 3、火鍋圍爐熱水器，通風安全要注意；居家用火通風好，一氧化碳不來擾。
- 4、爆竹煙火危險多，合格標識細辨認，小心使用免災禍，平安快樂闔家歡。
- 5、維護居家安全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可及早偵知火災及發出警報聲響，提醒住戶儘早逃生，確保安全。
- 6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使用3法則：選擇檢驗合格產品、安裝於正確位置、定期清潔檢查。
- 7、公共場所逃生6法則：危險場所不要進、安全出口保暢通、避難路線要先懂、火災發生勿驚慌、路線安全快逃生、逃離火場要關門。

三、90字以內

- 1、防範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5要原則：要保持環境的「通風」、要使用安全的「品牌」、要選擇正確的「型式」、要注意安全的「安裝」、要注意平時的「檢修」。
- 2、住宅防火10大招：1. 隨手捻熄菸蒂；2. 定期清理排油煙管；3. 勿堆積雜物防止縱火；4. 嚴禁孩童玩火釀災；5. 使用防焰物品防止延燒；6. 裝設鐵窗要預留開口；7. 烹煮食物記得人離火熄；8. 置滅火器可初期滅火；9. 裝住警器可及早通報；10. 學習用火用電安全知識。